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转股价格:3.20元/股

转股期限:2024年5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

1.“铜陵定02”赎回价格:100.06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1%,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4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4.赎回日:2025年10月13日

5.停止转让日:2025年9月30日

6.停止赎权日:2025年10月13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2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铜陵定0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铜陵定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铜陵定02”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本次“铜陵定0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转让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在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3.20元/股)的130%(含130%,即4.16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1.2023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1529号),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4,600万元的注册申请。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可转21,460.00张,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该等可转债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登记。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124024”,债券简称“铜陵定0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方可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7日至2029年9月20日,“铜陵定02”初始转股价格为3.38元/股。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铜陵定02”的转股价格由3.30元/股调整为3.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2025年3月21日起,“铜陵定02”已发行期满18个月,同时自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铜陵定02”当期转股价格(即3.20元/股)的130%(含14.61元/股)。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铜陵定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铜陵定0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铜陵定0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铜陵定0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铜陵定0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铜陵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内,且满足发行18个月的条件下,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

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内,且满足发行后18个月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z: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z: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五、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z: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z: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z: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八、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z: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九、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条件及确定依据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停牌对交易双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铜陵定02”赎回价格为100.06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t/365$

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z: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